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7日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甲、乙双方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由乙方牵头组织，邀请全国各省 30 家重点主流媒体的社长、总编辑齐聚常州，对交通、创新、产业、生态、旅游五大中轴产业进行参观采访，形成具有影响力的见报稿件，并辅以新媒体手段，全方位展示和宣传常州。

乙方对本次活动的宣传报道给予四个省版整版、扎克同步直播、视频 4 条、H5 一条，所有内容全媒体平台同步播出；活动结束后，参与的各家媒体将在其报纸大篇幅刊出活动报道并通过新媒体平台同步传播；活动结束后提供图片不少于 20 张。

二、付款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元。

根据合同金额，项目采取下列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在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支付方式以本票或汇款的方式进行支付，付款信息为：

户 名：江苏现代快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钟楼支行

账 号：1105020529001165836

三、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而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周（不超过 3 天的不予计算，超过 3 天但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该笔延付金额的 0.5%，付款日期以甲方银行承付日期为准。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四、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约定的评估结果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使用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见证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承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